

公安部作出决定命名首批 100 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据中国警察网消息 为选树典型、示范引领,经全面创建、逐级推荐、严格审核评议和社会公示,公安部日前决定,命名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牛街派出所等 100 个派出所为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决定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公安部于今年初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各级公安机关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广大公安派出所大力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决定指出,这些公安派出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始终坚守人民至上这一不变初心,扎根基层、耕耘基础,顽强拼搏、默默奉献,在一起起矛盾主动排查、一处处风险源头化解中做到了防范在先、处置在早,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有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日起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

据新华社电 国家新闻出版署日前下发《关于 2019 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从今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统一换发全国新闻单位的新闻记者证。

据了解,2019 年版新闻记者证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不收取任何费用,换发工作全部通过中国记者网的网络系统进行。换发期间,旧版新闻记者证继续有效使用。2020 年 3 月 31 日后旧版将全部作废。

《通知》明确,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

厂、纳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 14 家中央主要新闻网站等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新闻单位,可按程序为 2019 年新闻采编人员岗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或具有新闻、播音主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新闻记者申请换发新版新闻记者证。待换证工作结束后,再按程序为符合条件的新闻采编人员申领新版新闻记者证。

《通知》要求,非新闻采编岗位、兼职新闻采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具有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等不符合持证条件的人员不得换发新闻记者证。长期不能正常出版、停刊、休刊的报刊出版单位,

不予换发新闻记者证;对存在转让出版权、超越办刊宗旨、新闻敲诈和假新闻、违规申领新闻记者证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新闻单位,将视情核减、取消其新闻记者证申领资格。

声明

将姓名为张玉萍(身份证号 412727197310170805)的个人名章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玉萍
2019 年 12 月 2 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深入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检查

黄南讯(康世平)日前,黄南藏族自治州党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志军带领州应急管理、消防、公安、文物等部门深入辖区各单位开展火灾防控工作专项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黄南州民族中学、黄南州热贡博物馆、金色谷地商业区等地检

查,重点检查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完好、消防安全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开展消防培训展示新面貌

黄南讯(康世平)自“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黄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发挥各地消防站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优势,组织属地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师生、社区负责人、“九小场所”负责人深入各地消防站开展消防培训,展示“火焰蓝”新面貌。

连日来,黄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了 30

多批次,共 700 余人参加了培训活动。活动中,支队消防指战员组织群众实地观看了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向群众讲解日常防火常识,并实地开展了火灾扑救演练。此次活动加强了消防救援队伍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消防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首条消防主题文化街亮相同仁

黄南讯(康世平)近日,黄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建立了一条消防主题文化街,全方位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打造消防宣传新亮点。

消防主题文化街位于黄南州同仁县尖扎路,全长 200 多米,共有消防喷绘

15 幅,消防主题画架 32 个,内容涵盖了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新形象、日常消防常识等,采用图文并茂、形式多样、色彩鲜明、极具视觉冲击力的设计形式,成为同仁县的一道亮丽风景。

举办主题摄影书画作品展

黄南讯(康世平)日前,黄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牢记初心使命、践行训词精神”主题摄影书画作品展,黄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全体指战员、基层各大队指战员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以指战员日常生活、执勤训

练、岗位练兵、灭火救援、消防知识宣传为主要内容,通过摄影书画等形式,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消防员的形象,进一步激发了全体指战员立足岗位、忠诚履职的责任感,推进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江(公民身份证号码:612322197805253614):

原告李玉清诉被告杜江、王胜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青 0103 民初 144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为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青 0103 民初 18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10 万元、违约金 13500 元。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而沙(青海省化隆县群科镇公义村 18 号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隆回族自治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冶有福(身份证号:632122198511243039):

本院受理的格尔木得庆补胎充气铺诉冶有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限期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存良: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存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元寿:

本院受理原告小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青 0202 民初 12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扎西:

本院受理原告夏先华诉你与王志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王志桃向本院递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贵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文勇: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青 2525 民初 2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12 月 2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西宁城北霖霖建材经营部、陈德清、青海正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范金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青 0104 民初 436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12 月 2 日